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項資格。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 (四)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備註：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以後		

備註：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依序辦理第2次招考，以此類推。

三、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備取期限為錄取公告後 3 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類別	名額		代理期間	職缺性質	資格條件
	正取	備取			
教師兼特輔組長	1	擇優備取若干名(以下同)	115 年 2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31 日 (錄取報到日如逾 115 年 2 月 1 日，聘 期依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教師請假 所遺職缺	1. 如報名資格（特殊教育教師證） 2. 須遵守本校職務規範。 3. 須配合本校課務安排。 4. 須配合本校臨時交辦業務。

四、招考公告，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期程，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各項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報名日期	3/9(一) 上午9-11時	3/12(四) 上午9-11時	3/17(二) 上午9-11時	3/20(五) 上午9-11時	3/25(三) 上午9-11時	3/30(一) 上午9-11時	4/2(四) 上午9-11時	4/9(四) 上午9-11時
甄選報到時間	3/10(二) 9時前 2樓教務處	3/13(五) 9時前 2樓教務處	3/18(三) 9時前 2樓教務處	3/23(一) 9時前 2樓教務處	3/26(四) 9時前 2樓教務處	3/31(二) 9時前 2樓教務處	4/7(二) 9時前 2樓教務處	4/10(五) 9時前 2樓教務處
甄選時間	3/10(二) 9時30分起	3/13(五) 9時30分起	3/18(三) 9時30分起	3/23(一) 9時30分起	3/26(四) 9時30分起	3/31(二) 9時30分起	4/7(二) 9時30分起	4/10(五) 9時30分起
錄取公告	3/10(二) 18時前	3/13(五) 18時前	3/18(三) 18時前	3/23(一) 18時前	3/26(四) 18時前	3/31(二) 18時前	4/7(二) 18時前	4/10(五) 18時前
成績複查	3/11(三) 上午9-11時	3/16(一) 上午9-11時	3/19(四) 上午9-11時	3/24(二) 上午9-11時	3/27(五) 上午9-11時	4/1(三) 上午9-11時	4/8(三) 上午9-11時	4/13(一) 上午9-11時
錄取報到日期	3/11(三) 上午11-12時	3/16(一) 上午11-12時	3/19(四) 上午11-12時	3/24(二) 上午11-12時	3/27(五) 上午11-12時	4/1(三) 上午11-12時	4/8(三) 上午11-12時	4/13(一) 上午11-12時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甄選日：為防疫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2. 報考人員請依照排定時間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進行正本繳驗，驗後歸還。

五、報名：

(一)報名費：無。

(二)報名窗口：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務處（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電話：02-23038752轉210）。

(三)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於報名期限內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4F教務處。採此方式者必須遵守現場防疫規定：全程戴口罩，填寫健康聲明書。

(四)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繳交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切結書(一)(二)、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五)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符合甄選類別資格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3. 一般地區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美勞、童軍、民俗體育、游泳、資訊或蒙特梭利相關證照等。(無則免繳)；最近3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5. 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6. 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六、甄選方式、地點、科目：

- (一)初審：報名完成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通知應考人員參加複審。本校教務處代為抽籤，排定應試順序及時間表，並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 (二)複審：採教學演示及口試進行甄選。
- (三)本次甄選採實體方式進行，統由本校提供教學演示及口試場地及相關設備，請報考人員依甄選報到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 (四)甄選內容，採口試進行：(總分100分)

1. 普通教師(科任教師)

甄選方式	口試 100%	1. 由口試委員就有關教育方面之問題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8分鐘 2.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教育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資訊技能等。
甄試地點	暫定本校2樓研發處會議室，如有變動於現場公布。	
依據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應試者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教學知能、表達能力、教育專業知能高者為優先。		

七、錄取公告：

-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ips.tp.edu.tw>。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八、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甄選錄取公告隔日上午9-11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又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訴電話：02-23038752分機210(教務處黃主任)。

九、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成績複查後當日上午11-12時攜帶學經歷證件(含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錄取者於完成報到後，不得接受他校應聘。
- (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助。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2220至46700元。

十一、附則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或本校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修改期程將於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正取人員應於各次招考錄取報到日上午9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未有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品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 (五) 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仍予解聘。
- (六) 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教師專長及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推動校務實際需要進行課務安排或調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八)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
- (九)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十)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 申訴電話：23038752分機210。

(附件一)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教師兼特輔組長

一、個人基本資料：

第 次招考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個 自 脫 月 帽 內 光 二 面 照 之 片 半 貼 最 近 三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		H :			
	行動 :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系所					畢業年月	
	大學	大學 學院 系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研究所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訖年月	
	1						
	2						
	3						
	4						
近三年 來研習 進修	學分						
	研習						
專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請依專長排序 1、2、3)						
特殊考生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簽章							

二、應繳表件審核：

應繳 表件	簡歷表 4 份	有 () 無 ()	切結書	有 () 無 ()
	國民身份證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免繳)	有 () 無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	有 () 無 ()
	畢業證書	有 () 無 ()	歷年考核證明/服務證明(無則免)	有 () 無 ()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有 () 無 ()	回郵信封(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有 () 無 ()

三、書面審查：

收件 匯整	審核人員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四、甄選結果：

考場 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二)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簡歷表

姓名：

1. 教師兼特輔組長

一· 簡要自述：

二· 教學理念：

三· 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四·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 未來展望：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1. 教師兼特輔組長〕，茲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現場報名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1. 教師兼特輔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
- 三、無法於到職前繳交應備之證明文件。
- 四、所提有關證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者。
- 六、未具甄選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此 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6952號函。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

本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予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填報於系統中，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